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75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阅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757 号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深圳惠程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深圳惠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深圳惠程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资产重组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则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冬祥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慧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97,373,971.16	544,375,434.03	短期借款	六、19	53,650,554.82	4,400,8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99,371,765.40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六、3	3,776,220.52	1,211,476.80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六、4	293,866,715.80	200,301,900.37	应付票据	六、20	34,501,968.28	11,372,048.74
预付款项	六、5	28,188,993.44	6,026,283.79	应付账款	六、21	168,536,968.89	96,137,208.03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六、22	25,814,748.87	9,420,683.98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六、6		735,616.4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14,120,728.80	10,908,787.05
其他应收款	六、7	21,621,349.33	41,013,023.72	应交税费	六、24	27,996,789.52	57,401,483.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六、25	133,954.96	
存货	六、8	177,544,131.62	77,198,318.08	其他应付款	六、26	208,725.07	15,831,608.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六、27	2,398,996,860.22	2,062,396,67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587,749,981.54	543,486,200.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1,409,493,128.81	1,414,348,254.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3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757,961,199.43	2,271,868,499.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六、29		3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六、10	684,619,923.83	109,093.66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264,912,386.01	55,487,500.00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六、12	110,893,119.98	122,829,318.94	专项应付款			
在建工程	六、13	903,218.56	81,969,140.00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六、30	6,671,662.61	4,074,621.65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16,179,727.56	4,063,311.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51,390.17	42,137,933.55
无形资产	六、14	10,229,637.01	11,494,169.28	负债合计		2,780,812,589.60	2,314,006,433.1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六、15	1,847,073,704.72	1,846,713,732.14	股本	六、31	825,744,768.00	772,804,768.00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862,759.11	1,216,031.56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20,414,265.04	12,823,904.11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5,286,696.97	43,503,500.0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4,917,711.23	2,176,246,389.69	资本公积	六、32	459,403,700.51	69,317,727.62
				减：库存股	六、33	463,253,424.80	81,762,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六、34	28,285,930.87	12,010,404.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5	77,652,101.58	70,824,048.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6	479,041,253.79	378,273,39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874,329.95	1,221,467,548.07
				少数股东权益		166,723,920.49	55,120,662.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3,598,250.44	1,276,588,210.63
资产总计		4,354,410,840.04	3,590,594,64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4,410,840.04	3,590,594,643.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5,053,872.08	660,069,256.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357,960.55	189,884,923.37
其中：营业收入	六、37	1,205,053,872.08	660,069,256.76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38,158,795.22	22,938,773.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99,165.33	166,946,149.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281,665.15	155,004,430.50
二、营业总成本		1,096,858,296.61	685,813,567.59	少数股东损益		56,917,500.18	11,941,718.9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7	758,201,727.74	491,432,593.60				
利息支出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47	16,275,526.39	12,042,343.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保金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赔付支出净额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275,526.39	12,042,343.21
税金及附加	六、38	10,258,380.45	4,485,280.6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99,355.00	
销售费用	六、39	146,797,889.41	57,524,906.3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管理费用	六、40	173,209,207.00	114,281,643.6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财务费用	六、41	-1,194,511.85	2,890,206.33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305.48	-56,797.35
资产减值损失	六、42	9,585,603.86	15,198,937.02	6、其他		5,536,476.87	12,099,14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15,967,586.03	7,421,8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120,115,621.91	201,433,587.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474,691.72	178,988,49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8,557,191.54	167,046,773.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17,500.18	11,941,718.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278,783.41	183,111,127.16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19,493,168.86	8,098,624.26	八、每股收益：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9
营业外支出	六、46	6,413,991.72	1,324,828.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9,782.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惠程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1999 年 7 月 2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由吕晓义、邓树坚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 12 月 18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2】44 号“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并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119019。2007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25,744,768.00 股，注册资本为 824,904,768.00 元，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及投资业务。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超涌及其配偶李亦非。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016 年度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	100.00%	-
深圳市惠程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智能”)	100.00%	-
香港惠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惠程”)	100.00%	-
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联银”)	100.00%	-
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置盛”)	-	100.00%
中融建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建银”)	-	100.00%
中汇联鑫股权投资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汇联鑫”)	50.00%	50.00%
北京中汇同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同盈”)	100.00%	-
宁波永耀惠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耀惠程”)	40.00%	-
鹏胤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胤投资”)	-	100.00%
豪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琛投资”)	-	100.00%
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群立”)	55.00%	-
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哆可梦”)	77.57%	-

2015 年度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喀什中汇联银	100.00%	
惠程智能	100.00%	
香港惠程	100.00%	
中汇联银	100.00%	
中行置盛		100.00%
中融建银		100.00%
江苏群立	55.00%	
成都哆可梦	77.57%	
长春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高琦”)	50.00%	50.00%
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琦”)	100.00%	
长春聚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聚明”)	40.00%	
吉林高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高航”)		100.00%
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先材”)		100.00%

2、2016 年合并范围相比 2015 年度，增加中汇联鑫、豪琛投资、鹏胤投资、中汇同盈及永耀惠程；2015 年度处置子公司长春高琦、吉林高琦、长春聚明、吉林高航及江西先材。2016 年度未处置子公司。

3、江苏群立和成都哆可梦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子公司。江苏群立和成都哆可梦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 江苏群立子公司情况

2015 年度江苏群立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江苏群立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立世纪”)、南京群立年代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代软件”)、上海群立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群立”)、浙江群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群立”)、北京神州立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立诚”)。

2016 年度相比 2015 年度，增加江苏群立现代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信息”)。

(2) 成都哆可梦子公司情况

2015 年及 2016 年度合并范围子公司包括成都吉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吉乾”)和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旭梅”)。

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五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群立 55%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577,500,000.00 元；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哆可梦 77.57%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383,460,950.00 元。

1、江苏群立

(1) 现金收购的主要条款

本公司拟现金收购江苏群立 55%的股权，支付对价 5.775 亿。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22 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为 10.5 亿元。本公司购买其 55%的股权，确认支付对价为 5.775 亿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根据购买协议，支付主要条款如下：

- ①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 92,400,000.00 元；
- ② 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 138,600,000.00 元；
- ③ 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 173,250,000.00 元；
- ④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 173,250,000.00 元。

(2) 江苏群立的历史沿革

江苏群立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96736621P，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梅林，住所南京市黄埔路 2 号黄埔大厦 12 层 D1，D2 座。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10 月 29 日，江苏群立由自然人梅立、梅林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2009 年 10 月 26 日，梅立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一期出资 140.00 万元，占本次出资总额的 70.00%；梅林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一期出资 60.00 万元，占本次出资总额的 30.00%。本次共计缴纳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 20.00%。以上出资由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苏鼎验[2009]34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 月 26 日，股东梅立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二期出资 560.00 万元，占本次出资总额的 70.00%；股东梅林以货币形式缴纳第二期出资 240.00 万元。本次共计缴纳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 80.00%。本次出资后，累计缴纳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 100.00%。以上出资由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苏鼎验(201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 月 21 日，根据江苏群立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江苏群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股东梅立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2,800.00 万元，股东梅林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200.00 万元。此次变更后江苏群立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以上出资由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同仁验字(2011)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12 月，根据江苏群立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股东梅林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后，江苏群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梅立出资 3,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5.00%；梅林出资 6,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5.00%。

2016 年 10 月 11 日，根据江苏群立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股东梅立、股东梅林分别将其所持股份 3,500.00 万元、6,500.00 万元转让给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00%。

2016 年 11 月 3 日，根据江苏群立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霍尔果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 3,500 万元、股份 35%转让给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江苏群立注册资本中，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6,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5.00%；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5.00%。

2016 年 12 月 16 日，根据江苏群立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东霍尔果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的 10%转让给股东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后，江苏群立注册资本中，股东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5,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5.00%；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45.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群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
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0	45.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2、成都哆可梦

(1) 现金收购的主要条款

本公司拟现金收购成都哆可梦 77.57%的股权，支付对价 1,383,460,950.00 元。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21 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为 17.835 亿元，本公司收购 77.57%的股权，支付对价为 1,383,460,950.00 元，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根据购买协议，支付主要条款如下：

- ① 深圳惠程股东大会通过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支付 91,146,964.80 元；
- ② 成都哆可梦配合深圳惠程完成股权工商变更且深圳惠程完成标的企业股权质押后十个工作日后，公司支付 58,853,035.20 元；
- ③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哆可梦 2017 年 1-9 月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 350,000,000.00 元；
- ④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 363,000,000.00 元；
- ⑤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 360,000,000.00 元。
- ⑥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 160,460,950.00 元。

(2) 成都哆可梦的历史沿革

成都哆可梦系由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整体改制而成。哆可梦有限设立于 2009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金 100 万元，初始注册号 510000000067845，注册地位于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孵化园 2 号 B 座 4 层 405、407，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电脑游戏软件开发。

首次出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郭小兰	货币	900,000.00	900,000.00	90.00%
寇 汉	货币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立信会事(2009)第 F2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7 月 16 日，根据哆可梦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哆可梦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变更为 1000 万，增加的 900 万注册资本分别由郭小兰出资 100 万，寇汉出资 800 万。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郭小兰	货币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
寇汉	货币	8,100,000.00	8,100,000.00	8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上述出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并经四川华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炜验字(2009)第 7-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9 月 24 日，根据哆可梦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股东寇汉将所持 60%股权转让给肖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600 万。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郭小兰	货币	1,900,000.00	1,900,000.00	19.00%
寇 汉	货币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
肖 建	货币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哆可梦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股东郭小兰将 15% 的股权转让给郭中健，股东寇汉将所持 15% 的股权转让给郭中健，肖建将所持 20% 的股份转让给张茂碧，根据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均按照出资额进行转让。本次转让后，哆可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郭小兰	货币	400,000.00	400,000.00	4.00%
寇 汉	货币	600,000.00	600,000.00	6.00%
肖 建	货币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
郭中健	货币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张茂碧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哆可梦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股东肖健将所持 5% 的股权转让给郭中健，股东肖建将所持 5% 股权转让给张茂碧。根据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均按照出资额进行转让。本次转让后，哆可梦有限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郭小兰	货币	400,000.00	400,000.00	4.00%
寇 汉	货币	600,000.00	600,000.00	6.00%
肖 建	货币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
郭中健	货币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
张茂碧	货币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2 年 5 月 15 日，根据哆可梦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肖建将所持 30% 的股权转让给寇汉；郭中健将所持 25% 的股权转让给寇汉；张茂碧将 9% 的股权转让给寇汉；张茂碧将 6% 转让给郭小兰；张茂碧将 10% 的股权转让给黄志国。根据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均按照出资额进行转让。本次转让后，哆可梦有限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郭小兰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寇 汉	货币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
郭中健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黄志国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13 年 6 月 8 日，根据哆可梦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股东郭小兰将 10%的股权转让给杨友茂，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本次转让后，哆可梦有限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寇 汉	货币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
郭中健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黄志国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杨友茂	货币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u>
合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2014 年 5 月 28 日，根据哆可梦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股东杨友茂将 10%的股权转让给成都臻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志国将 10%的股权转让给成都臻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寇汉将 6%转让给林嘉喜，根据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均按照出资额进行转让，本次转让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寇 汉	货币	6,400,000.00	6,400,000.00	64.00%
郭中健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成都臻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林嘉喜	货币	<u>600,000.00</u>	<u>600,000.00</u>	<u>6.00%</u>
合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2014 年 9 月 10 日，根据哆可梦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同意吸收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根据哆可梦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增资到 1250 万。其中，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25 万，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5 万。根据出资协议：两家公司合计出资 2,000 万，其中 250 万为资本金，1750 万为溢价款。本次增资后，哆可梦有限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寇 汉	货币	6,400,000.00	6,400,000.00	51.20%
郭中健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8.00%
成都臻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16.00%
林嘉喜	货币	600,000.00	600,000.00	4.80%
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u>1,250,000.00</u>	<u>1,250,000.00</u>	<u>10.00%</u>
合计		<u>12,500,000.00</u>	<u>12,500,000.00</u>	<u>100.00%</u>

2015 年 7 月 27 日，根据根据哆可梦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1)完美世界（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将 125 万的股权以货币资金全部转让给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 1406.25 万元，增加的 156.25 万元由股东宁夏和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根据出资协议：宁夏和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其中 156.25 万元计入股本，184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哆可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寇 汉	货币	6,400,000.00	6,400,000.00	45.51%
郭中健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7.11%
成都臻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14.22%
林嘉喜	货币	600,000.00	600,000.00	4.27%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250,000.00	1,250,000.00	8.89%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00.00	1,250,000.00	8.89%
宁夏和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货币	1,562,500.00	1,562,500.00	11.11%
合计		14,062,500.00	14,062,5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7 日，根据哆可梦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到 1,480.27 万元，增加的 74.02 万元由股东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根据出资协议，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1,000 万出资，其中 74.02 万元计入股本，剩余的 925.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哆可梦有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寇 汉	货币	6,400,000.00	6,400,000.00	43.24%
郭中健	货币	1,000,000.00	1,000,000.00	6.76%
成都臻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00.00	2,000,000.00	13.51%
林嘉喜	货币	600,000.00	600,000.00	4.05%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250,000.00	1,250,000.00	8.44%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250,000.00	1,250,000.00	8.44%
宁夏和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货币	1,562,500.00	1,562,500.00	10.56%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740,200.00	740,200.00	5.00%
合计		14,802,700.00	14,802,700.00	100.00%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哆可梦有限整体变更为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 万股，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哆可梦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0,159,091.29 元折合为公司发起人股份 2,000 万股，余额人民币 159,091.29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寇 汉	货币	8,647,071.14	8,647,071.14	43.24%
郭中健	货币	1,351,104.87	1,351,104.87	6.76%
成都臻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702,209.73	2,702,209.73	13.51%
林嘉喜	货币	810,662.92	810,662.92	4.05%
完美世界(北京)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688,881.08	1,688,881.08	8.44%
深圳国金凯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688,881.08	1,688,881.08	8.44%
宁夏和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货币	2,111,101.35	2,111,101.35	10.56%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u>1,000,087.82</u>	<u>1,000,087.82</u>	<u>5.00%</u>
合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成都哆可梦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 电脑游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 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 江苏群立、成都哆可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江苏群立、成都哆可梦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 并考虑并购日江苏群立、成都哆可梦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本公司与江苏群立、成都哆可梦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

本次收购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收购基准日, 本备考报表附注中, 实际购买日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基准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

1、现金收购江苏群立 55%股权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2) 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3) 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本公司和江苏群立的 2015、2016 年度财务报表, 系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4) 商誉的确定: 本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我们假定备考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的商誉金额一致。商誉金额以公司支付的对价与公司在购买日取得的江苏群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定。江苏群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

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22 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的金额为准。本次并购江苏群立确定的商誉金额为 512,739,656.62 元。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附注八/1、合并成本及商誉说明。

(5) 交易价格的假定: 我们在实际购买日支付的对价的基础上, 对备考基准日的交易价格予以推算: 在假定备考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的商誉金额一致的情况下, 备考基准日购买价格为备考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商誉之和。备考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根据购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向前推算得出。最终备考基准日交易价格核算为 574,600,109.98 元, 我们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

(6) 报告期内, 江苏群立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 视同对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

2、现金收购成都哆可梦 77.57%的股权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2) 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3) 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本公司和成都哆可梦的 2015、2016 年度财务报表, 系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4) 商誉的确定: 本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我们假定备考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的商誉金额一致。商誉金额以公司支付的对价与公司在购买日取得的成都哆可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定。成都哆可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21 号《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的金额为准。本次并购成都哆可梦确定的商誉金额为 1,333,974,075.52 元。具体测算过程详见本附注八/1、合并成本及商誉说明。

(5) 交易价格的假定: 我们在实际购买日支付的对价的基础上, 对备考基准日的交易价格予以推算: 在假定备考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的商誉金额一致的情况下, 备考基准日购买价格为备考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商誉之和。备考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根据购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向前推算得出。最终备考基准日交易价格核算为 1,333,837,290.88 元, 我们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

(6) 报告期内, 成都哆可梦对原股东的利润分配, 视同对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

3、上述收购其他前提和假设

(1) 本次收购能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收购方案最终能够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

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公司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 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 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 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 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 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 停止重述, 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 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 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 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 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余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 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业务费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业务费组合	全额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① 除游戏行业外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40.00	4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 游戏行业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5.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劳务成本、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以及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对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流动资产，下同)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 1 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④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2) 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10%	9.0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10%	18.0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50-20.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依据
专利技术	3 年-10 年	—	合同权利并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专有技术	10 年	—	合同期限以及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孰短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合同权利
财务软件	5 年-10 年	—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权	5 年-10 年	—	合同权利并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五个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公司对该项目方案所采用技术的分析，从技术的角度讲是完全能够生产出产品的，且公司已经对该项目方案所需采用的技术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和测试，即该项目从技术的角度来讲完全是可行的；
- 2) 公司在完成项目方案的开发，取得技术成功并形成样品后交由部分下游客户试用，能够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对于经济效益的评价，公司在确认直接经济效益达到或超过项目投入(包括项目研发阶段和项目市场化开发阶段)的所有成本时，认为该项目的市场化开发达到预定的经济效益；
- 3) 本公司市场部通过市场调研，确认该项目方案进入市场化开发阶段后三年内，能够持续为本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
- 4) 本公司研发中心、市场部配备专业人员来完成开发和推广，同时本公司财务部门在年度的预算中也为项目技术方案开发及市场化开发阶段提供了资金预算，从人、财、物上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发；
- 5) 本公司对各个研发项目方案，已经按照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投入、设计费、试制费、折旧摊销、调试费等费用明细进行归集，在核算过程中，如果发生的某笔费用系为多个项目而发生，能够按照一定比例分摊的，分摊后归集到该项目中，不能够按照一定比例分摊的，则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只有同时符合以上五个条件，公司才将开发阶段的支出资本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计入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

(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房屋租赁收入，按照租赁合同或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间及租赁额确认。

(4) 公司的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包括电力行业产品(电力设备类)销售、系统集成收入、软件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视频会议系统收入、游戏运营收入等

① 电力行业产品(电力设备类)销售确认方式:

国内销售:

- 1) 非工程项目类: 合同商品已移交给客户, 客户验收合格后, 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 本公司获得收取货款权利后确认收入实现。
- 2) 工程项目类: 合同商品已移交给购买方施工单位并进行安装调试后, 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 本公司获得收取货款权利后确认收入实现。

国外销售: 以出口报关时间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间。

② 系统集成收入

根据合同约定, 不需安装调试业务, 于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需要安装或调试业务的, 于安装或调试结束确认收入。

③ 软件开发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 技术服务收入

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 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签署的服务确认报告时确认收入;
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技术服务, 根据已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确认收入。

⑤ 视频会议系统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⑥ 游戏运营收入

- 1) 自主运营模式下, 针对公司的自研游戏产品, 玩家通过第三方支付渠道进行充值获得游戏虚拟货币, 并在游戏过程中使用游戏币购买虚拟道具; 公司在玩家实际充值并使用游戏货币购买游戏虚拟道具消费时确认营业收入;
- 2) 联合运营模式下, 针对公司的自研游戏产品, 游戏玩家通过平台商支付系统进行充值获得游戏虚拟货币, 并在游戏过程中使用游戏币购买虚拟道具; 公司定期与合作平台对账确认玩家充值金额并按约定分成比例从合作平台商处获得游戏分成; 公司根据在与合作平台对账后确认营业收入。
- 3) 授权运营模式下, 公司将拥有的游戏产品交由运营商进行运营, 游戏玩家通过运营商平台注册、充值、消费活动, 游戏玩家在运营商游戏版本中获取并使用游戏虚拟货币, 公司定期与合作平台对账确认玩家充值金额并按约定分成比例从运营商处获得游戏分成。该模式下, 公司收入通

常由版权金收入及游戏分成收入两部分构成，游戏分成在与游戏运营商核对确认游戏分成款后确认；版权金在授权期限内分摊确认收入。

- 4) 代理运营模式下，公司代理运营其他游戏开发商提供的游戏，玩家在公司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公司的支付系统进行充值，并在游戏开发商提供给公司游戏版本中获取并使用游戏虚拟货币，公司定期与游戏开发商对账确认玩家充值金额并按约定分成比例向游戏开发商支付游戏分成；公司与游戏开发商确定充值金额后，将充值款确认为收入，将对游戏开发商的分成款确认为成本。
- 5) 游戏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收入：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将游戏产品交付对方后，于对方验收合格后收取转让费用。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8、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批准。	为了更好地、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除上述外，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6.00%、5.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2、各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惠程智能	25.00%	25.00%
喀什中汇联银	15.00%	0.00%
中行置盛	25.00%	25.00%
中融建银	25.00%	25.00%
香港惠程	16.50%	16.50%
北京中汇联银	25.00%	25.00%
长春高琦	15.00%	-
江西先材	15.00%	-
吉林高琦	25.00%	-
长春聚明	25.00%	-
吉林高航	25.00%	-
豪琛投资	-	25.00%
鹏胤投资	-	25.00%
中汇同盈	-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永耀惠程		25.00%
江苏群立除年代软件外		25.00%
年代软件	12.50%	15.00%
成都哆可梦	12.50%	15.00%
上海旭梅	0.00%	0.00%
成都吉乾	0.00%	0.00%

3、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4420095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 2014 至 2016 年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 喀什中汇联银依据《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和《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 号)文件的规定，《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2016 年度为第一年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3) 年代软件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6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年代软件公司 2009 年、2010 年连续两年亏损，2011 年开始实现盈利，2011 年和 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按照 1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 11 月 30 日，年代软件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三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所得税享受 15%的税收优惠。年代软件公司经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与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审核认定的技术开发与转让业务收入享受增值税法定免税优惠。

(4) 成都哆可梦 2010 年通过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评审，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证书编号：川 R-2010-0062”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规定：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公司从 2011 年度起享受所得税免征税收优惠政策，即 2011 年、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按 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F201551000053,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 1 号)第一条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区内的企业, 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公司 2016 年度实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上海旭梅网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 公司通过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的评审, 认定为软件企业, 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证书编号: 沪 RQ-2016-0017”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税[2012]年 27 号文件第三条: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经认定后,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上海旭梅 2015 年和 2016 年均处于亏损期, 无需缴纳所得税。

(6) 成都吉乾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 通过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评审, 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12]第 27 号第三条: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 经认定后,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F201651000123,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 1 号)第一条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区内的企业, 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成都吉乾 2015 年亏损, 2016 年开始盈利, 即公司从 2016 年开始享受软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7) 2014 年 10 月 8 日, 子公司江西先材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436000136;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江西先材 2014 至 2016 年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深圳惠程在 2015 年 1 月丧失对江西先材的控制权。

(8) 2014 年 6 月 27 日, 子公司长春高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取得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和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F201422000002, 本公司已到相关部门备案;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长春高琦 2014 至 2016 年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深圳惠程在 2015 年 4 月丧失对长春高琦的控制权。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16,290.50	272,713.09
银行存款	179,928,514.85	302,961,146.95
其他货币资金	17,329,165.81	241,141,573.99
合计	197,373,971.16	544,375,434.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016.71	33,415.88

资金使用受限制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060,018.63	5,825,024.18
信用证保证金	14,987.00	14,941.38
保函保证金	3,734,914.07	8,308,656.49
定期存款	=	25,000,000.00
合计	16,809,919.70	39,148,622.0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371,765.4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99,371,765.40	=
合计	99,371,765.40	=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3,776,220.52	1,131,946.80
商业承兑票据	=	79,530.00
合计	3,776,220.52	1,211,476.8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345,798.00	=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3,829.01	1.38%	2,916,449.21	64.18%	1,627,379.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742,182.42	96.42%	26,783,129.71	8.46%	289,959,052.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7,215,130.73</u>	<u>2.20%</u>	<u>4,934,847.44</u>	68.40%	<u>2,280,283.29</u>
合计	<u>328,501,142.16</u>	<u>100.00%</u>	<u>34,634,426.36</u>	10.54%	<u>293,866,715.80</u>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40,204.01	3.81%	6,222,491.61	69.60%	2,717,712.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911,719.85	92.48%	21,168,233.03	9.76%	195,743,486.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u>8,697,365.50</u>	<u>3.71%</u>	<u>6,856,664.35</u>	78.84%	<u>1,840,701.15</u>
合计	<u>234,549,289.36</u>	<u>100.00%</u>	<u>34,247,388.99</u>	14.60%	<u>200,301,900.37</u>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供电局	1,181,274.00	590,637.00	50.00%	催款困难，全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六盘水供电局	1,214,106.00	607,053.00	50.00%	催款困难，全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吉林省电科电气有限公司	<u>2,148,449.01</u>	<u>1,718,759.21</u>	80.00%	催款困难，全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u>4,543,829.01</u>	<u>2,916,449.21</u>	64.18%	

期初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省吉诚电气有限公司	2,978,384.00	2,978,384.00	100.00%	公司注销
吉林省电科电气有限公司	2,148,449.01	1,718,759.21	80.00%	催款困难，全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沈阳火星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1,348,254.00	539,301.60	40.00%	催款困难，全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52,493.00	500,997.20	40.00%	催款困难，全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六盘水供电局				
贵阳供电局	1,212,624.00	485,049.60	40.00%	催款困难，全部收回的可能性很小
合计	8,940,204.01	6,222,491.61	69.6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4,253,306.70	11,468,788.48	4.51%
1 至 2 年	24,262,700.74	2,426,270.08	10.00%
2 至 3 年	16,867,851.69	3,373,570.34	20.00%
3 至 4 年	11,817,627.13	3,545,288.14	30.00%
4 至 5 年	5,952,472.47	2,380,988.99	40.00%
5 年以上	3,588,223.69	3,588,223.69	100.00%
合计	316,742,182.42	26,783,129.71	8.46%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8,186,247.68	7,409,224.70	4.68%
1 至 2 年	28,882,314.19	2,888,231.42	10.00%
2 至 3 年	16,753,451.38	3,350,690.28	20.00%
3 至 4 年	6,799,663.13	2,039,898.94	30.00%
4 至 5 年	1,349,759.63	539,903.85	40.00%
5 年以上	4,940,283.84	4,940,283.84	100.00%
合计	216,911,719.85	21,168,233.03	9.7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758,192.0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占总金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17,072,293.53		5.20%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13,329,280.41	1,544,444.87	4.06%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13,112,030.17	655,601.51	3.99%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7,626,349.00	1,618,160.90	2.32%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7,182,194.00	359,109.70	2.19%
合计		58,322,147.11	4,177,316.98	17.7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占总金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关系	11,863,350.40	593,167.52	5.06%
第二名	非关联关系	11,436,833.20	571,841.66	4.88%
第三名	非关联关系	11,201,087.54	560,054.38	4.78%
第四名	非关联关系	9,276,780.24	531,729.74	3.96%
第五名	非关联关系	8,186,484.45	409,324.22	3.49%
合计		51,964,535.83	2,666,117.52	22.1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036,792.64	99.46%	4,532,191.98	75.21%
1 至 2 年	119,330.80	0.42%	810,717.45	13.45%
2 至 3 年	32,870.00	0.12%	186,384.74	3.09%
3 年以上			496,989.62	8.25%
合计	28,188,993.44	100.00%	6,026,283.7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金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6,239,719.63	22.14%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270,059.83	15.1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996,076.09	14.1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650,000.00	9.4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126,837.67	7.54%
合计		19,282,693.22	68.4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金额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1,856,815.00	30.81%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64,464.26	7.71%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23,500.03	5.3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18,045.00	5.28%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20,000.00	3.65%
合计		3,182,824.29	52.82%

6、应收利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735,616.44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60,303.20	93.33%	2,038,953.87	8.62%	21,621,349.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1,690,672.22	6.67%	1,690,672.22	100.00%	-
合计	25,350,975.42	100.00%	3,729,626.09	14.71%	21,621,349.33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275,475.04	100.00%	4,262,451.32	9.41%	41,013,023.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5,275,475.04	100.00%	4,262,451.32	9.41%	41,013,023.7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425,692.65	1,071,284.62	5.00%
1 至 2 年	850,629.13	85,062.91	10.00%
2 至 3 年	508,207.60	101,641.52	20.00%
3 至 4 年	66,870.00	20,061.00	30.00%
4 至 5 年	80,000.00	32,000.00	40.00%
5 年以上	<u>496,246.53</u>	<u>496,246.53</u>	100.00%
合计	<u>23,427,645.91</u>	<u>1,806,296.58</u>	7.71%

(续上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175,891.42	1,973,073.79	4.91%
1 至 2 年	2,433,100.49	243,310.05	10.00%
2 至 3 年	374,604.00	74,920.80	20.00%
3 至 4 年	194,050.00	58,215.00	30.00%
4 至 5 年	308,162.45	123,265.00	40.00%
5 年以上	<u>558,071.04</u>	<u>558,071.04</u>	100.00%
合计	<u>44,043,879.40</u>	<u>3,030,855.68</u>	6.88%

组合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业务费组合	232,657.29	232,657.29	100.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业务费组合	1,231,595.64	1,231,595.64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产处置款	9,220,000.00	-
投标保证金	6,851,037.28	6,522,629.99
预付账款转其他应收款	1,252,561.44	-
员工备用金	707,195.18	570,503.43
其他保证金、押金	5,611,072.21	5,504,425.2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务费	232,657.29	1,231,595.64
单位往来款	1,249,598.76	31,436,640.78
租金	43,600.00	
其他	183,253.26	2,680.00
合计	25,350,975.42	45,275,475.0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房屋销售款	8,450,000.00	1 年以内	33.33%	422,500.0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1,260,000.00	1 年以内	4.97%	63,000.00
第三名	投标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以内	4.73%	60,000.0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16%	40,000.00
第五名	房屋销售款	770,000.00	1 年以内	3.04%	38,500.00
合计		12,480,000.00		49.23%	624,0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29,842,860.00	1 年以内	65.91%	1,492,143.00
第二名	投标保证金	2,320,000.00	1 至 2 年	5.12%	232,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980,526.00	1 年以内	2.17%	49,026.30
第四名	投标保证金	975,00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15%	89,600.00
第五名	房租	885,058.46	1 年以内	1.95%	44,252.92
合计		35,003,444.46		77.31%	1,907,022.22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380,763.25		2,380,763.25
原材料	22,578,654.64	1,461,287.91	21,117,366.73	19,499,297.22	1,099,383.47	18,399,913.75
在产品	11,224,003.15		11,224,003.15	6,794,149.02		6,794,149.02
库存商品	77,778,559.06	962,736.13	76,815,822.93	22,675,315.61	56,988.76	22,618,326.85
自制半成品	12,050,074.80	1,811,844.86	10,238,229.94	13,041,225.19	1,620,779.14	11,420,446.05
发出商品	56,785,770.46	1,372,498.27	55,413,272.19	16,469,735.33	885,016.17	15,584,719.16
劳务成本	2,735,436.68	=	2,735,436.68			=
合计	183,152,498.79	5,608,367.17	177,544,131.62	80,860,485.62	3,662,167.54	77,198,318.0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 年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99,383.47	1,461,287.91		1,099,383.47		1,461,287.91
库存商品	56,988.76	962,736.13		56,988.76		962,736.13
自制半成品	1,620,779.14	1,193,176.61		1,002,110.89		1,811,844.86
发出商品	885,016.17	487,482.10				1,372,498.27
合计	3,662,167.54	4,104,682.75		2,158,483.12		5,608,367.17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理财产品	575,427,912.05	543,398,916.58
股本登记完成应收入资款	7,770,00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2,448,741.83	57,494.60
预缴所得税	1,165,444.65	
预付房租	864,534.27	24,318.00
其他预付款	73,348.74	5,471.64
合计	587,749,981.54	543,486,200.82

注：本期末股本登记完成应收入资款 7,770,000.00 元系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截止本期末已行权确认股本及应收入资款。

其中，金融理财产品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兴业银行金雪球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计划	230,390,000.00	
招商银行朝招金	35,050,000.00	
陆家嘴信托-招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000.00	
其他	3,987,912.05	3,398,916.58
平安信托私募投资基金		300,000,000.00
植瑞投资		180,000,000.00
工商银行稳步添利产品		50,000,000.00
招行景鑫海口 1 号理财		10,000,000.00
合计	575,427,912.05	543,398,916.58

10、长期股权投资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金喜凯德 有限公司	109,093.66		109,093.66			
北京信中利赞 信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580,000,000.00		93,820,568.83	10,799,355.00	
合计	109,093.66	580,000,000.00	109,093.66	93,820,568.83	10,799,355.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联营企业					
北京金喜凯德有限公司					
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84,619,923.83	
合计				684,619,923.83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本期增减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金喜凯德 有限公司	119,110.38			-10,016.7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12 月 31 日	期末金额
联营企业					
北京金喜凯德有限公司				109,093.66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①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487,500.00
② 本期变动	209,424,886.01
加：外购	15,534,690.24
在建工程转入	185,423,816.00
从固定资产转入	11,048,100.00
减：处置	19,401,269.61
公允价值变动	16,819,549.38
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4,912,386.01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①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788,350.00
② 本期变动	24,699,150.00
加：外购	
在建工程转入	
从固定资产转入	17,277,300.00
减：处置	
公允价值变动	7,421,850.00
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487,50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绿地中心 5106	25,400,077.00	办理中
绿地中心 5107	19,119,383.00	办理中
绿地中心 5101	24,893,888.00	办理中
绿地中心 5108	19,089,369.00	办理中
上海极富富力虹桥 10 号	15,301,807.00	办理中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模具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010,098.53	68,350,133.58	12,477,129.94	25,689,538.61	18,387,179.68	274,914,080.34
本期增加金额		427,037.71	4,845,897.01	2,817,524.78	199,802.79	8,290,262.29
其中：购置		427,037.71	4,845,897.01	2,817,524.78	199,802.79	8,290,262.29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模具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13,616,410.67	21,069.91	2,085,094.25	2,060,565.48	106,223.81	17,889,364.12
其中：处置或报废	9,126,406.27	21,069.91	2,085,094.25	2,060,565.48	106,223.81	13,399,359.72
转入投资	4,490,004.40	-	-	-	-	4,490,004.40
性房地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6,393,687.86	68,756,101.38	15,237,932.70	26,446,497.91	18,480,758.66	265,314,978.51
②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075,242.81	45,468,191.03	11,112,955.35	20,703,072.66	15,515,135.97	144,874,597.82
本期增加金额	6,561,200.73	2,763,488.13	989,054.27	1,658,580.01	319,600.71	12,291,923.85
其中：计提	6,561,200.73	2,763,488.13	989,054.27	1,658,580.01	319,600.71	12,291,923.85
本期减少金额	5,998,225.55	8,276.37	1,876,177.13	1,978,602.93	51,279.39	9,912,561.37
其中：处置或报废	4,096,692.16	8,276.37	1,876,177.13	1,978,602.93	51,279.39	8,011,027.98
转入投资	1,901,533.39	-	-	-	-	1,901,533.39
性房地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638,217.99	48,223,402.79	10,225,832.49	20,383,049.74	15,783,457.29	147,253,960.30
③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6,550,551.46	-	201,916.97	457,695.15	7,210,163.58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其中：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1,531.78	-	-	40,733.57	42,265.35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531.78	-	-	40,733.57	42,265.3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6,549,019.68	-	201,916.97	416,961.58	7,167,898.23
④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3,755,469.87	13,983,678.91	5,012,100.21	5,861,531.20	2,280,339.79	110,893,119.98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7,934,855.72	16,331,391.09	1,364,174.59	4,784,548.98	2,414,348.56	122,829,318.94
账面价值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模具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309,951,197.77	261,847,534.72	16,015,545.56	32,299,979.21	17,162,247.65	637,276,504.91
本期增加金额	55,364.00	2,547,825.79	-	2,799,421.20	1,274,282.54	6,676,893.53
其中：购置	55,364.00	2,547,825.79	-	2,795,797.27	1,268,457.32	6,667,444.38
在建工程	-	-	-	3,623.93	5,825.22	9,449.15
转入						
本期减少金额	159,996,463.24	196,045,226.93	3,538,415.62	9,409,861.80	49,350.51	369,039,318.1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52,477,007.00	196,045,226.93	3,538,415.62	9,409,861.80	49,350.51	361,519,861.86
转入投资	7,519,456.24	-	-	-	-	7,519,456.24
性房地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0,010,098.53	68,350,133.58	12,477,129.94	25,689,538.61	18,387,179.68	274,914,080.34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模具	合计
② 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66,741,473.15	78,535,129.25	13,373,739.21	23,047,888.88	15,189,312.86	196,887,543.35
本期增加金额	9,374,606.65	8,892,168.90	794,339.93	1,653,917.95	359,545.99	21,074,579.42
其中: 计提	9,374,606.65	8,892,168.90	794,339.93	1,653,917.95	359,545.99	21,074,579.42
本期减少金额	24,040,836.99	41,959,107.12	3,055,123.79	3,998,734.17	33,722.88	73,087,524.95
其中: 处置或报废	21,354,883.38	41,959,107.12	3,055,123.79	3,998,734.17	33,722.88	70,401,571.34
转入投资	2,685,953.61					2,685,953.61
性房地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075,242.81	45,468,191.03	11,112,955.35	20,703,072.66	15,515,135.97	144,874,597.82
③ 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4,760,954.48			457,591.93	5,218,546.41
本期增加金额		5,498,075.50		786,131.89	102.94	6,284,310.33
其中: 计提		5,498,075.50		786,131.89	102.94	6,284,310.33
本期减少金额		4,292,693.16			-	4,292,693.16
其中: 处置或报废		4,292,693.16				4,292,693.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66,336.82		786,131.89	457,694.87	7,210,163.58
④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7,934,855.72	16,915,605.73	1,364,174.59	4,200,334.06	2,414,348.84	122,829,318.94
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43,209,724.62	178,551,450.99	2,641,806.35	9,252,090.33	1,515,342.86	435,170,415.1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兆丰国际 1 单元 1106-1107 房	2,187,863.00	办理中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绿地中心购 5101				23,294,560.00		23,294,560.00
绿地中心购 5106				23,295,900.00		23,295,900.00
绿地中心购 5107				17,688,670.00		17,688,670.00
绿地中心购 5108				17,690,010.00		17,690,010.00
电动汽车充电站	903,218.56		903,218.56			
合计	903,218.56		903,218.56	81,969,140.00		81,969,140.0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投资 性房地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例
绿地中心购 5101	-	23,294,560.00	-	23,294,560.00	-	-
绿地中心购 5106	-	23,295,900.00	-	23,295,900.00	-	-
绿地中心购 5107	-	17,688,670.00	-	17,688,670.00	-	-
绿地中心购 5108	-	17,690,010.00	-	17,690,010.00	-	-
上海旭弘 18#302	-	-	19,346,257.00	19,346,257.00	-	-
上海旭弘 18#501	-	-	2,237,214.00	2,237,214.00	-	-
上海旭弘 18#502	-	-	19,310,094.00	19,310,094.00	-	-
上海旭弘 18#301	-	-	2,234,371.00	2,234,371.00	-	-
上海旭弘 18#202	-	-	19,346,257.00	19,346,257.00	-	-
上海旭弘 18#103	-	-	19,063,456.00	19,063,456.00	-	-
上海旭弘 18#102	-	-	1,462,351.00	1,462,351.00	-	-
上海极富富力虹 桥 10 号	-	-	7,671,807.00	7,671,807.00	-	-
电动汽车充电站	=	-	903,218.56	-	=	82.11%
合计	-	81,969,140.00	91,575,025.56	172,640,947.00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绿地中心购 5101	完工	-	-	-	自筹资金	-
绿地中心购 5106	完工	-	-	-	自筹资金	-
绿地中心购 5107	完工	-	-	-	自筹资金	-
绿地中心购 5108	完工	-	-	-	自筹资金	-
上海旭弘 18#302	完工	-	-	-	自筹资金	-
上海旭弘 18#501	完工	-	-	-	自筹资金	-
上海旭弘 18#502	完工	-	-	-	自筹资金	-
上海旭弘 18#301	完工	-	-	-	自筹资金	-
上海旭弘 18#202	完工	-	-	-	自筹资金	-
上海旭弘 18#103	完工	-	-	-	自筹资金	-
上海旭弘 18#102	完工	-	-	-	自筹资金	-
上海极富富力虹 桥 10 号	完工	-	-	-	自筹资金	-
电动汽车充电站	在建	-	=	-	自筹资金	903,218.56
合计	-	-	-	-	-	903,218.56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25,922.33	3,270,646.33	11,376,595.77	4,322,856.93	23,996,021.36
本期增加金额			239,762.24	158,166.56	397,928.80
其中：购置			239,762.24	158,166.56	397,928.80
本期减少金额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25,922.33	3,270,646.33	11,616,358.01	4,481,023.49	24,393,950.16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28,639.73	1,707,146.33	8,645,182.45	1,020,883.57	12,501,852.08
本期增加金额	100,518.48	318,000.00	809,682.38	434,260.21	1,662,461.07
其中：计提	100,518.48	318,000.00	809,682.38	434,260.21	1,662,461.07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29,158.21	2,025,146.33	9,454,864.83	1,455,143.78	14,164,313.15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796,764.12	1,245,500.00	2,161,493.18	3,025,879.71	10,229,637.0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97,282.60	1,563,500.00	2,731,413.32	3,301,973.36	11,494,169.28

(续上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64,997,058.88	19,780,000.00	45,368,211.60	7,631,013.99	3,939,281.26	208,000.00	141,923,565.73
本期增加金额	29,855.00	90,646.33			796,124.53		916,625.86
其中：购置	29,855.00	90,646.33			796,124.53		916,625.86
本期减少金额	60,000,991.55	16,600,000.00	33,991,615.83	7,631,013.99	412,548.86	208,000.00	118,844,170.23
其中：处置	60,000,991.55	16,600,000.00	33,991,615.83	7,631,013.99	412,548.86	208,000.00	118,844,170.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25,922.33	3,270,646.33	11,376,595.77		4,322,856.93		23,996,021.36
累计摊销							
2015 年 1 月 1 日	4,949,735.79	6,774,201.66	11,953,731.59	1,371,972.53	898,592.30	69,333.60	26,017,567.47
本期增加金额	439,026.85	408,646.33	2,122,405.73	1,251,434.60	394,144.19	6,933.36	4,622,591.06
其中：计提	439,026.85	408,646.33	2,122,405.73	1,251,434.60	394,144.19	6,933.36	4,622,591.06
本期减少金额	4,260,122.91	5,475,701.66	5,430,954.87	2,623,407.13	271,852.92	76,266.96	18,138,306.45
其中：处置	4,260,122.91	5,475,701.66	5,430,954.87	2,623,407.13	271,852.92	76,266.96	18,138,306.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28,639.73	1,707,146.33	8,645,182.45		1,020,883.57		12,501,852.08
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897,282.60	1,563,500.00	2,731,413.32		3,301,973.36		11,494,169.28
2015 年 1 月 1 日	60,047,323.09	13,005,798.34	33,414,480.01	6,259,041.46	3,040,688.96	138,666.40	115,905,998.26

15、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汇同盈		359,972.58		359,972.58
江苏群立	512,739,656.62			512,739,656.62
成都哆可梦	1,333,974,075.52			1,333,974,075.52
合计	1,846,713,732.14	359,972.58		1,847,073,704.7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群立	512,739,656.62			512,739,656.62
成都哆可梦	1,333,974,075.52			1,333,974,075.52
合计	1,846,713,732.14			1,846,713,732.14

注：中汇同盈商誉系由公司子公司北京中汇联银支付的取得非同一控制下孙公司中汇同盈合并成本 360,000.00 元与购买日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7.42 元之间的差产生。

商誉的计算过程详见本附注八/1。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改造等	1,216,031.56	136,214.20	769,486.65		582,759.11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信息服务费	90,000.00		90,000.00		
房屋改造等	2,439,002.42	142,882.50	635,593.82	730,259.54	1,216,031.56
其他	151,367.54		27,029.90	124,337.64	
合计	2,680,369.96	142,882.50	752,623.72	854,597.18	1,216,031.56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447,413.14	8,421,077.03	48,020,508.75	8,006,933.58
可抵扣亏损	19,426,974.52	3,073,314.42	16,346,489.35	2,451,973.40
股权激励	43,322,661.38	6,498,399.21	7,492,626.92	1,123,894.04
预提服务费	<u>16,143,162.53</u>	<u>2,421,474.38</u>	<u>8,274,020.60</u>	<u>1,241,103.09</u>
合计	<u>128,340,211.57</u>	<u>20,414,265.04</u>	<u>80,133,645.62</u>	<u>12,823,904.11</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70,501,847.13	13,558,623.34	27,088,746.00	4,063,311.90
权益法确认的有限合伙企业收益	13,486,116.06	2,022,917.41	-	-
未实现理财收益	<u>3,987,912.05</u>	<u>598,186.81</u>	-	-
合计	<u>87,975,875.24</u>	<u>16,179,727.56</u>	<u>27,088,746.00</u>	<u>4,063,311.90</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92,904.73	1,361,662.67
可抵扣亏损	<u>45,856,059.05</u>	<u>68,471,280.02</u>
合计	<u>47,548,963.78</u>	<u>69,832,942.69</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6 年	-	492,409.60	-
2017 年	390,033.92	41,303,721.21	-
2018 年	17,488,132.21	17,488,132.21	-
2019 年	18,801,366.45	386,781.48	-
2020 年	533,818.54	5,196,198.95	-
2021 年	8,642,707.93	-	-
无限期	<u>2,506,594.00</u>	<u>2,517,946.31</u>	-
合计	<u>48,362,653.05</u>	<u>67,385,189.76</u>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服务费	5,256,696.97	
预付设备款	32,000.00	
预付购房款		41,503,500.00
预付停车位费	=	2,000,000.00
合计	<u>5,288,696.97</u>	<u>43,503,500.00</u>

19、短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3,650,554.82	
保证借款	=	4,400,000.00
合计	<u>53,650,554.82</u>	<u>4,400,000.00</u>

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本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龙岗额字 20160829 第 001 号》的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7 日到 2017 年 9 月 6 日期间，可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使用仅限于采购原材料及日常经营周转，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10%。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已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 53,650,554.82 元。本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保证，抵押合同编号为《平银龙岗额字 20160829 第 001 号》。本次抵押物为位于深圳市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办公楼、1 号厂房、厂房、宿舍楼房地产，《房地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495405 号”。

20、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501,968.28	11,372,048.74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款货款	156,496,651.34	93,653,933.82
广告费	5,904,843.73	553,795.99
分成款	5,255,369.80	1,303,662.52
其他	<u>880,104.02</u>	<u>625,815.70</u>
合计	<u>168,536,968.89</u>	<u>96,137,208.03</u>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	1,015,127.92	尚未结算
浙江群力电气有限公司	3,404,464.18	尚未结算
合计	4,419,592.10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5,814,748.87	8,657,542.34
游戏定制款		763,141.64
合计	25,814,748.87	9,420,683.98

(2) 本期末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893,644.05	88,707,457.88	85,525,592.39	14,075,509.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43.00	7,323,694.98	7,293,618.72	45,219.26
辞退福利	=	269,173.71	269,173.71	=
合计	10,908,787.05	96,300,326.57	93,088,384.82	14,120,728.8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345,937.17	68,834,842.22	64,287,135.34	10,893,644.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8,907.92	4,726,117.28	4,819,882.20	15,143.00
辞退福利	=	2,505,874.57	2,505,874.57	=
合计	6,454,845.09	76,066,834.07	71,612,892.11	10,908,787.05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28,046.67	78,729,233.64	75,598,665.81	13,958,614.50
职工福利费	-	1,709,686.55	1,709,686.55	-
社会保险费	3,988.80	3,130,049.69	3,103,347.25	30,691.24
其中：医疗保险	3,529.91	2,675,759.40	2,651,442.91	27,846.40
工伤保险	176.50	205,799.51	205,455.21	520.80
生育险	282.39	248,490.78	246,449.13	2,324.04
住房公积金	4,880.00	4,003,180.07	4,008,060.0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728.58	1,135,307.93	1,105,832.71	86,203.80
合计	10,893,644.05	88,707,457.88	85,525,592.39	14,075,509.54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67,842.79	59,744,539.78	55,084,335.90	10,828,046.67
职工福利费	6,514.12	2,794,831.17	2,801,345.29	-
社会保险费	75,112.99	3,203,775.21	3,274,899.40	3,988.80
其中：医疗保险	66,471.64	2,807,572.27	2,870,514.00	3,529.91
工伤保险	3,323.67	142,521.88	145,669.05	176.50
生育险	5,317.68	253,681.06	258,716.35	282.39
住房公积金	28,392.00	2,087,865.11	2,111,377.11	4,8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075.27	1,003,830.95	1,015,177.64	56,728.58
合计	6,345,937.17	68,834,842.22	64,287,135.34	10,893,644.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686.00	7,002,879.12	6,973,647.20	42,917.92
失业保险费	1,457.00	320,815.86	319,971.52	2,301.34
合计	15,143.00	7,323,694.98	7,293,618.72	45,219.26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99,007.20	4,395,157.54	4,480,478.74	13,686.00
失业保险费	9,900.72	330,959.74	339,403.46	1,457.00
合计	108,907.92	4,726,117.28	4,819,882.20	15,143.00

24、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365,560.32	17,358,218.07
企业所得税	10,684,039.84	26,597,152.09
土地增值税	2,175,412.51	
个人所得税	1,073,199.39	10,955,86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3,095.83	1,136,745.03
教育费附加	478,560.49	812,116.34
房产税	406,411.48	325,885.15
印花税	93,036.67	
土地使用税	57,540.53	46,879.48
其他	9,932.46	168,625.52
合计	27,996,789.52	57,401,483.65

25、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404.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65,450.00	=
合计	133,854.96	

本期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6、应付股利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208,725.07	15,831,608.68	

2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投资款	1,908,437,400.86	1,908,437,400.86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63,253,424.80	81,762,800.00
佣金	16,143,162.53	8,835,427.52
借款	7,000,000.00	3,768,159.47
押金、保证金	1,066,865.50	1,072,190.00
单位往来款	1,064,551.74	5,731,259.68
员工往来	974,743.27	1,300,078.54
中介费	596,037.73	
其他	379,142.36	321,363.36
租金	81,531.43	
股份支付激励对象认购款		51,168,000.00
合计	2,398,996,860.22	2,062,396,679.43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000,000.00	4,000,000.00

29、长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34,000,000.00

注：2015 年 7 月 22 日，江苏群立股东梅林、股东梅立与其配偶陆优群及女儿梅菲、江苏群立高管王媛共同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签订编号为“紫银(六合)保字(2015)第 L005 号”的保证合同，为所属子公司-江苏群立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紫银(六合市场部)流借字(2015)第 L00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7 月 22 日，江苏群立股东梅立、关联公司南京建宇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027330 号”的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坐落于建邺区丰富路 181 号、白下区石鼓路 71 号 4-7 层、建邺区张公桥 2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所属子公司-江苏群立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紫银(六合市场部)流借字(2015)第 L00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群立所属子公司江苏群立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400 万元。

30、递延收益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版权金	-	1,886,792.40
尚未消费的游戏金币	4,821,144.74	237,829.25
政府补助	1,850,517.87	1,950,000.00
合计	6,671,662.61	4,074,621.65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合作项 目资助资金	450,000.00	-	-	-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兴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	1,500,000.00	-	99,482.13	-	1,400,517.8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50,000.00	-	99,482.13	-	1,850,517.87	

31、股本

项目	2015 年	本次变动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772,804,768.00	52,940,000.00	-			52,940,000.00	825,744,768.0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本次变动增减(+、-)					2015 年
	1 月 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757,104,768.00	15,700,000.00				15,700,000.00	772,804,768.00

注：2016 年度增加 52,940,000.00 元：其中 8,200,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 3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纪晓文等 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51,168,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8,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2,968,000.00 元；其中本年增加 43,900,000.00 元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47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倪龙轶等 1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26,776,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43,9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82,876,000 元；另本年增加 840,000.00 元系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截止本年末已自主行权完成股份登记的金额，尚未验资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度增加 15,700,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 31088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纪晓文等 1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68,766,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5,7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53,066,000.00 元

32、资本公积

(1)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1,825,127.62	354,255,911.51		416,081,039.13
其他资本公积	7,492,600.00	57,311,972.89	21,481,911.51	43,322,661.38
合计	69,317,727.62	411,567,884.40	21,481,911.51	459,403,700.51

注：

① 股本溢价本年增加金额为 354,255,911.51 元：系本公司 2015 年实施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8,200,000.00 股，增加股本 8,200,000.00 元，增加股本溢价

42,968,000.00 元；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分别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 1,600,000.00 股、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0,700,000.00 股，增加股本 43,900,000.00 元，增加股本溢价 282,876,000.00 元；因股权激励行权或解锁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21,481,911.51 元；因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部分授予对象截止本年末已自主行权完成股份登记增加股本溢价 6,930,000.00 元。

②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金额为 57,311,972.89 元：因股权激励确认期权费用确认增加 65,769,100.00 元、股权激励回购纪晓文放弃未到期股权激励冲减计提成本 8,457,127.11 元；本年减少 21,481,911.51 元系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解锁行权或解锁将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4,486,313.53	53,066,000.00	5,727,185.91	61,825,127.62
其他资本公积	-	7,492,600.00	-	7,492,600.00
合计	14,486,313.53	60,558,600.00	5,727,185.91	69,317,727.62

注：股本溢价本年增加金额为 53,066,000.00 元：系本公司 2015 年实施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份认购款，增加 7,492,600.00 元系因股权激励确认的两个月期权费用。本期减少 5,727,185.91 元系本公司转让长春高崎 51%和江西先材 52.8%的股权，在合同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长春高崎与江西先材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5,727,185.91 元。

33、库存股

(1) 2016 年度库存股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义务	81,762,800.00	403,977,106.80	22,486,482.00	463,253,424.80

注：本期增加 403,977,106.80 元系本公司实施 2015 年第一期及其预留、2015 年第二期预留及 2016 年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本期减少系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行权冲销回购义务。

(2) 2015 年度库存股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回购义务	-	81,762,800.00	-	81,762,800.00

注：本期增加 81,762,800.00 元系本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

34、其他综合收益

(1) 2016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15 年		本期发生金额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①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799,35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自用转投资性房地产引起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99,140.56	7,381,969.16		1,845,492.2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736.08	-60,305.48		
③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2,010,404.48</u>	<u>18,121,018.68</u>		<u>1,845,492.29</u>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16 年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2 月 31 日
①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0,799,355.00		10,799,35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自用转投资性房地产引起的其他综合收益	5,536,476.87		17,635,617.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305.48		-149,041.56
③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6,275,526.39</u>		<u>28,285,930.87</u>

(2) 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15 年	本期发生金额		
	1 月 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①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 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自用转投资性房地产引起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34,283.01		2,135,142.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938.73	-56,797.35	=	=
③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938.73	14,177,485.66	=	2,135,142.45

(续上表)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15 年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12 月 31 日
①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自用转投资性房地产引起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99,140.56		12,099,140.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797.35		-88,736.08
③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42,343.21		12,010,404.48

35、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669,273.30	6,828,052.62	-	65,497,325.92
任意盈余公积	12,154,775.66	=	=	12,154,775.66
合计	70,824,048.96	6,828,052.62	=	77,652,101.58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8,669,273.30	=	=	58,669,273.30
任意盈余公积	12,154,775.66	=	=	12,154,775.66
合计	70,824,048.96	=	=	70,824,048.96

36、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提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8,273,399.00	209,108,844.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273,399.00	209,108,844.0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281,665.15	155,004,430.5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28,052.6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少数股东的利润分配		18,794,229.9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54,685,757.74	-32,954,354.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9,041,253.79	378,273,399.00	

(1) 2016 年度“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群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梅林及梅立关于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规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江苏群立相应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江苏群立原股东所有, 其他系本公司将 2016 年江苏群立利润中对应的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转出, 计入期末少数股东权益科目;

(2) 2015 年度“其他”说明: 成都哆可梦公司原股东将其对公司的债权无偿转入到成都哆可梦, 将其列示于本公司留存收益的增加。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5,876,993.08	745,718,479.39	653,691,696.48	488,710,373.95
其他业务	<u>29,176,879.00</u>	<u>12,483,248.35</u>	<u>6,377,560.28</u>	<u>2,722,219.65</u>
合计	<u>1,205,053,872.08</u>	<u>758,201,727.74</u>	<u>660,069,256.76</u>	<u>491,432,593.60</u>

38、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营业税	2,028,879.84	66,83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76,627.16	2,450,256.14
房产税	1,427,226.34	123,800.06
教育费附加	1,814,111.11	1,050,989.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1,359.76	699,276.06
印花税	585,559.84	
土地使用税	310,903.02	
其他	<u>193,713.38</u>	<u>94,127.96</u>
合计	<u>10,258,380.45</u>	<u>4,485,280.60</u>

39、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118,543,847.80	34,779,641.24
职工薪酬	14,352,229.26	9,711,414.49
运杂费	4,050,779.12	2,953,192.15
差旅费	3,763,689.88	3,967,282.83
办公费	2,174,721.09	934,758.20
业务招待费	2,598,646.57	1,269,750.15
折旧费	122,626.03	620,207.18
通讯费	57,905.85	122,510.76
租赁费	83,987.92	1,652,140.79
其他	<u>1,049,455.89</u>	<u>1,514,008.59</u>
合计	<u>146,797,889.41</u>	<u>57,524,906.38</u>

40、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期权费用	57,311,972.89	7,492,600.00
职工薪酬	38,449,147.10	34,695,839.20
研究开发费用	31,574,777.78	26,725,345.44
折旧摊销费	7,761,577.87	10,604,893.83
租赁物管费	11,514,652.74	7,569,487.97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中介费用	3,959,287.25	5,525,389.59
差旅费	4,916,271.99	3,067,583.94
咨询费	1,728,764.17	541,139.09
业务招待费	2,757,476.68	3,051,635.87
办公费	5,374,564.34	2,579,325.08
车辆交通费	1,069,649.83	1,270,963.33
通讯费	429,325.63	470,859.31
水电费	207,548.96	368,873.17
咨询培训费	156,361.49	1,408,671.34
劳保用品	51,908.42	113,574.56
税费		1,697,159.61
其他	5,945,919.86	7,098,302.33
合计	173,209,207.00	114,281,643.66

注：本期期权费用系 2015 年第一期及其预留、2015 年第二期及其预留及 2016 年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本年摊销的费用与 2015 年第一期预留、2015 年第二期及其预留的股票期权于本年摊销的费用合计减除纪晓文 2016 年离职于 2016 年冲销的限制性股票费用金额。

41、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76,591.31	5,794,831.26
减：利息收入	3,961,928.61	3,430,255.36
汇兑损益	-315,592.23	316,687.29
其他	306,417.68	208,943.14
合计	-1,194,511.85	2,890,206.33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坏账损失	7,639,404.23	5,869,312.83
存货跌价损失	1,946,199.63	3,045,313.8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284,310.33
合计	9,585,603.86	15,198,937.02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1,963.3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6,819,549.37	7,421,850.00
合计	15,967,586.03	7,421,850.00

注：报告期内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将所持的原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改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及追溯调整产生的收益。

44、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820,568.83	-10,016.7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4,093.66	60,993,562.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19,886.99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67,778.85	115,279,55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86,139.19	-
理财产品收益	24,925,115.69	25,170,489.88
合计	120,115,621.91	201,433,587.99

注：本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986,139.19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处置武汉纳思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获取投资收益 17,000,000.00 元。群立公司处置上海群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13,860.81 元。

45、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731,787.18	100,694.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731,787.18	100,694.2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3,350,445.82	7,820,921.92
违约金收入	-	2,5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440,393.65	-
其他	304,329.66	12,808.13
诉讼赔偿收入	-	161,7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66,212.55	-
合计	19,493,168.86	8,098,624.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 2016 年度稳岗补贴	128,625.78	-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聚酰亚胺 3D 打印耗材的制备与应用开发	99,482.13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生育保险津贴	28,386.02	-	与收益相关
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扶持资金	70,000.00	3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聚酰亚胺纤维及应用工程实验室项目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1876 万)		468,999.99	与资产相关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324,999.99	与资产相关
高强高模聚酰亚胺纤维制备关键技术		322,807.12	综合性
技术改造补助资金(900 万)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双十项目资金		210,000.00	综合性
企业技术创新项目(高性能聚酰亚胺材料研究中心)		171,428.56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部拨付的政策引导类项目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强度聚酰亚胺纤维		103,703.72	综合性
省标准创新贡献奖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聚酰亚胺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48,000.00	综合性
基础研究项目(高强度聚酰亚胺纤维结构性能与制备技术研究)		39,721.9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50 吨(一期 100 吨)聚酰亚胺及中间产品技改项目(150 万)		38,354.76	与资产相关
就业见习补助		36,96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35,000.00	综合性
2014 年吉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9,217.41	综合性
2014 年长春市重点新产品专项项目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加国外展会补助款		17,323.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5,405.41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6,390.00	4,8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科技局补助	20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知识产权资助金	10,000.00	4,2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5,46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天使投资补贴/政府项目补助收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制改造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天使投资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税收补贴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游戏开发补助	28,301.89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软著补助	1,8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版权局/启动资金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50,445.82	7,820,921.92	

46、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9,273.86	969,365.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9,273.86	969,365.3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违约金	841,714.24	
滞纳金	390,030.53	27,508.34
诉讼费	45,908.16	
其他	4,977,064.93	327,954.34
合计	6,413,991.72	1,324,828.05

注：其他系群立公司 2016 年 9 月发至江苏鼎易天宸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一批货物，含税销售额 4,995,995.00 元，营业成本金额 4,103,162.39 元。对方公司因资金链断裂，已到期的货款一直未予归还，本公司已报案。由于无法与该客户取得联系，根据现有证据，公司预期可回收性较小，故全额核销该批发出商品。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248,775.21	22,889,028.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979.99	49,745.52
合计	38,158,795.22	22,938,773.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发生额	2015 年度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7,357,960.55	189,884,923.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603,694.08	28,482,738.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07,207.24	716,923.4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49,304.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84,059.25	1,240,888.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748,948.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3,405.28	89,010.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34,535.79	322,059.3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4,268.82	1,836,101.09
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权益的影响	-1,951,797.81	
所得税费用	38,158,795.22	22,938,773.93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4。

49、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净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809,919.70	保函、信用证、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62,912,559.8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796,764.12	借款抵押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6 年度

①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中汇同盈	2016-10-2222	360,000.00	100.00%	现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 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 净利润
中汇同盈	2016-10-22	能够对被购买 方实施控制		-2,986.13

②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中汇同盈
现金	36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6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7.42
商誉	359,972.58

③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中汇同盈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7.24	27.24
净资产	27.24	27.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
取得的净资产	27.24	27.24

(2) 2015 年度

①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江苏群立	2015 年 1 月 1 日	574,600,109.98	55.00%	现金
成都哆可梦	2015 年 1 月 1 日	1,333,837,290.88	77.57%	现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群立	2015 年 1 月 1 日	可以实施控制	418,888,273.87	36,664,542.17
成都哆可梦	2015 年 1 月 1 日	可以实施控制	31,810,650.55	404,182.71

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时，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江苏群立、成都哆可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具体详见本附注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及附注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② 商誉的计算过程

本次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我们假定备考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的商誉金额一致。商誉金额以公司支付的对价与公司在购买日取得的江苏群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确定。

项目	江苏群立		成都哆可梦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2,710,261.04	82,710,261.04	47,260,976.60	47,260,976.60
应收票据	597,463.95	597,463.95	-	-
应收账款	149,009,158.66	149,009,158.66	29,768,984.09	29,768,984.09
预付账款	24,535,481.97	24,535,481.97	3,405,262.87	3,405,262.87
其他应收款	5,277,281.05	5,277,281.05	304,714.57	304,714.57
存货	111,192,202.92	93,662,657.89	-	-
其他流动资产	2,370,613.60	2,370,613.60	211,308.86	211,308.86
流动资产合计	375,692,463.19	358,162,918.16	80,951,246.99	80,951,246.99
固定资产	3,131,863.37	3,371,889.61	2,977,643.00	1,585,844.08
无形资产	-	-	115,000.00	171,33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512.89	2,540,512.8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72,376.26	5,912,402.50	3,092,643.00	1,757,174.52
资产总计	381,364,839.45	364,075,320.66	84,043,889.99	82,708,421.51
应付账款	79,685,467.18	79,685,467.18	11,280,547.95	11,280,547.95
预收款项	22,172,379.31	22,172,379.31	-	-
应付职工薪酬	2,700,342.94	2,700,342.94	2,714,974.12	2,714,974.12
应交税费	16,732,065.85	16,732,065.85	1,425,306.76	1,425,306.76
应付利息	65,450.00	65,450.00	-	-
应付股利	208,725.07	208,725.07	-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江苏群立		成都哆可梦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付款	8,625,679.77	8,625,679.77	5,507.40	5,507.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0,000.00	34,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4,190,110.12	164,190,110.12	15,426,336.23	15,426,336.23
递延收益			4,821,144.74	4,821,144.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1,144.74	4,821,144.74
负债合计	164,190,110.12	164,190,110.12	20,247,480.97	20,247,480.97
净资产	217,174,729.33	199,885,210.54	63,796,409.02	62,460,940.54
约定分配给原股东的金额	99,428,650.46			
分配后的净资产	117,746,078.87		63,796,409.02	
少数股东权益	52,985,735.49		14,309,534.54	
取得的净资产	64,760,343.38		49,486,874.48	
购买价格	577,500,000.00		1,383,460,950.00	
商誉金额	512,739,656.62		1,333,974,075.52	

③ 交易成本的核算说明

我们在实际购买日支付的对价的基础上, 对备考基准日的交易价格予以推算: 在假定备考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的商誉金额一致的情况下, 备考基准日购买价格为备考基本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商誉之和。备考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根据购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向前推算得出。

项目	江苏群立	成都哆可梦
备考基准日账面价值	109,208,884.21	-1,511,805.52
备考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12,473,551.56	-176,337.04
备考基准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1,860,453.36	-136,784.64
购买日确认的商誉	<u>512,739,656.62</u>	<u>1,333,974,075.52</u>
备考基准日交易价格	<u>574,600,109.98</u>	<u>1,333,837,290.88</u>

2、处置子公司

2016 年度无处置子公司情况, 2015 年处置子公司情况如下: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江西先材纳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46,569,600	52.80%	协议转让	2015-1-23	完成工商股权登记	11,743,489.9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	丧失控制权之日	丧失控制权之日	按照公允价值重	丧失控制权之日	与原子公司股权
	剩余股权的比例	剩余股权的账面	剩余股权的公允	新计量剩余股权	剩余股权公允价	投资相关的其他
		价值	价值	产生的利得或损	值的确定方法及	综合收益转入投
				失	主要假设	资损益的金额
江西先材纳米纤						
维科技有限公司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股权处置方式	处置价款与处置	丧失控制权	丧失控制权时点
	时点		置比例		投资对应的合并	的时点	的确定依据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长春高琦聚酰亚	2014.05.31	160,834,356.00	33.63%	协议转让	12,795,444.72	2015.4.23	完成工商股权
胺材料有限公司							登记
长春高琦聚酰亚	2014.11.23	157,813,055.40	33.00%	协议转让	25,704,835.00		
胺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高琦聚酰亚	2015.3.27	78,350,229.36	18.00%	协议转让	10,749,793.12		
胺材料有限公司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	丧失控制权之日	丧失控制权之日	按照公允价值重	丧失控制权之日	与原子公司股权
	剩余股权的比例	剩余股权的账面	剩余股权的公允	新计量剩余股权	剩余股权公允价	投资相关的其他
		价值	价值	产生的利得或损	值的确定方法及	综合收益转入投
				失	主要假设	资损益的金额
长春高琦聚酰亚						
胺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高琦聚酰亚						
胺材料有限公司						
长春高琦聚酰亚						
胺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其原因系:

一揽子交易需符合以下情形:

- ① 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公司转让长春高琦和江西先材的股权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减轻公司负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每次股权处置事项都是独立进行的并未考虑交易事项之间会彼此产生影响而订立，单项处置事项分别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交易过程经过市场评估定价，并未作为一项整体交易来实现其经济性。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程智能	深圳市	深圳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香港惠程	香港	香港	贸易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中汇联银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公司	100.00%	—	设立
喀什中汇联银	喀什市	喀什市	投资公司	100.00%	—	设立
中行置盛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公司	—	100.00%	设立
中融建银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公司	—	100.00%	设立
中汇联鑫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公司	50.00%	50.00%	设立
中汇同盈	北京市	北京市	咨询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永耀惠程	宁波市	宁波市	贸易业	40.00%	—	设立
鹏胤投资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公司	—	100.00%	设立
豪琛投资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公司	—	100.00%	设立
江苏群立	南京市	南京市	集成系统销售	55.00%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成都哆可梦	成都市	成都市	游戏运营研发	77.57%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 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永耀惠程	60.00%	—	—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尚未开展经营，无财务信息。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信中联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赞信”）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公司	32.22%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度发生额
	北京赞信
流动资产	800,583,247.98
非流动资产	1,336,775,700.46
资产合计	2,137,358,948.44
流动负债	64,047,938.91
非流动负债	108,987,904.05
负债合计	173,035,842.9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64,323,105.4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84,619,923.8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84,619,923.83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8,895,455.48
其他综合收益	15,427,650.00
综合收益总额	164,323,105.48

注：本公司按照实际出资持有北京赞信份额的 32.22%；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该基金门槛收益率 7.5%，在超过门槛收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享有剩余收益 70%的分配权。上表中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及账面对北京赞信的权益投资核算已考虑以上特殊分配方式。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战略部门设计和实施能够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审查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短期借款是固定利率借款，因此不存在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较小，因此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4,830,315.44	927,761.42	5,758,076.86
应收账款	<u>283,174.93</u>	<u>477,255.55</u>	<u>760,430.48</u>
合计	<u>5,113,490.37</u>	<u>1,405,016.97</u>	<u>6,518,507.34</u>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其他	合计
货币资金	2,104,103.35	1,808,953.81	5,782.46	3,918,839.62
应收账款	<u>347,166.69</u>	<u>351,154.36</u>	-	<u>698,321.05</u>
合计	<u>2,451,270.04</u>	<u>2,160,108.17</u>	<u>5,782.46</u>	<u>4,617,160.67</u>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 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53,650,554.82	-	-	53,650,554.82
应付票据	34,501,968.28	-	-	-	34,501,968.28
应付账款	68,793,957.20	3,832,492.47	4,097,466.57	847,037.52	77,570,953.76
应付职工薪酬	8,705,411.74	-	-	-	8,705,411.74
其他应付款	83,212,879.37	140,255,481.87	258,106,028.89	353,882.06	481,928,272.19
应付利息	68,404.96	-	-	-	68,404.96
合计	<u>195,282,621.55</u>	<u>197,738,529.16</u>	<u>262,203,495.46</u>	<u>1,200,919.58</u>	<u>656,425,565.75</u>

注: 其他应付款包含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463,253,424.80 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371,765.40	-	-	99,371,765.40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371,765.40	-	-	99,371,765.40
权益工具投资	99,371,765.40	-	-	99,371,765.40
(2) 投资性房地产	-	264,912,386.01	-	264,912,386.01
①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② 出租及持有代售的建筑物	-	264,912,386.01	-	264,912,386.01
③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99,371,765.40</u>	<u>264,912,386.01</u>	<u>-</u>	<u>364,284,151.41</u>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 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对于具有特定期限(如合同期限)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第二层次输入值必须在其几乎整个期限内是可观察的。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

- (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 (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 (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权益工具的估值系管理层综合考虑未来的回报和折现以及经营判断而预计该等权利的价值，管理层认为，该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当。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企业管理	25,000.00 万	8.51%	8.51%

相关事项说明：

(1) 2016 年 4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与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原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何平将持有的本公司 70,167,755 股股份转让给中驰惠程，任金生将持有的本公司 16,568,662 股股份转让给中源信。

(2) 截止报告期末，中驰惠程通过自身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9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25,192,005 股，中源信自身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655,100 股，田勇先生通过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 6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12,757,842 股，信中利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7,080 股。

(3) 中源信、田勇先生、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信中利均为中驰惠程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5.33%。

(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00 万，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驰惠程实际控制人为汪超涌先生及李亦非女士。

(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汪超涌先生及李亦非女士。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田 勇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北京信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北京信中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
汪超涌	实际控制人
李亦非	实际控制人
张 晶	公司董事、副总裁
徐海啸	公司董事长、总裁
沈晓超	公司董事
万晓阳	公司董事
陈 丹	公司董事
叶陈刚	公司独立董事
钟晓林	公司独立董事
刘 科	公司独立董事
方 莉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梅绍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 奔	公司监事
温秋萍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小峰	信中利董事
刘朝晨	信中利董事、总经理
王旭东	信中利董事、副总经理
魏 勤	信中利监事会主席
刘俊辉	信中利监事
张 洁	信中利副总经理
王卫红	信中利董事会秘书
纪晓文	原董事长
杨富年	原董事、总裁
王 东	原董事、副总裁
田 青	原董事、财务总监
许为宁	原副总裁
朱丽梅	原副总裁
吕晓义	原实际控制人之一
安鹏啸	原监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微纳先材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服装		667,770.00
中视环球汽车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业务宣传服务	1,500,000.00	3,000,000.00

注：深圳市微纳先材商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晓义之亲属吕琳控制的企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吕晓义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故 2016 年深圳市微纳先材商贸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深圳市微纳先材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7,365.00

注：深圳市微纳先材商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晓义之亲属吕琳控制的企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吕晓义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故 2016 年深圳市微纳先材商贸有限公司不再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 租赁费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95,000.00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吕晓义	长春高琦 51%的股权转让给吕晓义		236,163,255.40
吕晓义	江西先材 26.4%的股份转让给吕晓义		23,284,800.00
何 平	江西先材 26.4%的股份转让给何平		23,284,800.00
合 计			282,732,855.4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0.50 (万元)	778.26(万元)

(5) 关联方共同投资

在本公司拟收购群立世纪 55%股权、哆可梦 77.57%股权之前，北京赞信持有群立世纪 45%股权、哆可梦 22.43%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与北京赞信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信中利泰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28,000,000.00	

注：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与天津信中利泰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泰信资管”）签订《关于武汉纳思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信中利泰信资管转让所持武汉纳思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纳思”）全部 1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80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西先材		854,217.78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 2016 年共实施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15 年共实施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实施的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均已经完成授予登记。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为：201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于本年完成授予登记 82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24 元/股，2015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于本年完成授予登记 32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9 元/股，2015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预留股票期权于本年完成授权登记 120 万份授权价格 14.78 元/份，2016 年发生并于本年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4,07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4 元/股；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为 5,330.00 万股。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为：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共计 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95 万份，截止报告期末已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84 万份，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为 555 万股。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各项权益工具为：201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于本年末发行在外的 82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6.24 元/股，2015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预留限制性股票于本年末发行在外的 32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9 元/股，2015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预留股票期权于本年末发行在外的 120 万份授权价格为 14.78 元/股，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于本年末发行在外的 1,099.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38 元/股，2015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于本年末发行在外的 566 万份授权价格为 9.25 元/份，2016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本年末发行在外的 4,07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4 元/股；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为 6,995.00 万股。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 人，其中 1 人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已解除限售的	本次可解锁	占公司当前	单位：万股 剩余未解锁
		股票数量	数量	数量	总股本比例	数量
纪晓文	核心管理人员	570.00	-	171.00	0.21%	399.00
杨富年	核心管理人员	570.00	-	171.00	0.21%	399.00
王 东	核心管理人员	80.00	-	24.00	0.03%	56.00
田 青	核心管理人员	80.00	-	24.00	0.03%	56.00
朱丽梅	核心管理人员	80.00	-	24.00	0.03%	56.00
方 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0.00	-	24.00	0.03%	56.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计 4 人		110.00	-	33.00	0.04%	77.00
合计		1,570.00	-	471.00		1,099.00

公司 2016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合同剩余期限：

距第一个解锁期剩余 9 个月；

距第二个解锁期剩余 21 个月；

距第三个解锁期剩余 33 个月。

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合同剩余期限：

距第一个解锁期剩余 1 个月；

距第二个解锁期剩余 13 个月；

距第三个解锁期剩余 25 个月。

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合同剩余期限：

距第二个解锁期剩余 10 个月；

距第三个解锁期剩余 22 个月。

公司 2015 年第一期、第二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合同剩余期限：

距第一个解锁期剩余 8 个月；

距第二个解锁期剩余 20 个月。

公司 2015 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合同剩余期限：

距第二个行权期剩余 10 个月；

距第三个行权期剩余 22 个月。

公司 2015 年第一期、第二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合同剩余期限：

距第一个行权期剩余 8 个月；

距第二个行权期剩余 20 个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16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7.44 元/股。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董事会决议)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4.88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7.44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董事会决议)前 1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17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6.596 元。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授予日(2016 年 09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04 元/股，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① 经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1,963.88 万元，2015 年至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表见下表：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5 年第一期授予摊销数额	-	1,005.81	471.32	99.63	-
2015 年第二期授予摊销数额	488.34	2,725.45	1,191.75	380.20	-
2016 年授予摊销数额	-	<u>1,252.56</u>	<u>3,915.61</u>	<u>463.62</u>	<u>-30.41</u>
合计	<u>488.34</u>	<u>4,983.82</u>	<u>5,578.68</u>	<u>943.45</u>	<u>-30.41</u>

② 经测算, 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3,505.94 万元, 2015 年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表见下表: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度	2018 年
2015 年第一期授予摊销数额	-	69.96	168.81	57.77
2015 年第二期授予摊销数额	<u>260.92</u>	<u>1,523.13</u>	<u>987.62</u>	<u>437.73</u>
合计	<u>260.92</u>	<u>1,593.09</u>	<u>1,156.43</u>	<u>495.50</u>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其中,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 2,148.19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 4,332.27 万元, 合计为 6,480.46 万元。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731.20 万元。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纪晓文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申请书”,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近日离职, 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根据公司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的 6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行权的 129.5 万份股票期权, 其中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 6.24 元加年化 9% 的利息(已获授未解锁应予本年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227.5 万股), 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 4.38 元加年化 9% 的利息(已获授未解锁应予本年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339 万股)。

4、其他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 (1)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 (2)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共计 10 人。
- (3)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7.44 元/股。
- (4)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4,070.00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5.21%。

(5)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占限制性 股票计划总量 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徐海啸	董事长、总裁	600	14.74%	0.77%
沈晓超	董事	520	12.78%	0.67%
陈 丹	董事	450	11.06%	0.58%
张 晶	董事、副总裁	450	11.06%	0.58%
WANXIAOYANG(中文名: 万晓阳)	董事	290	7.13%	0.37%
陈文龙	核心骨干	520	12.78%	0.67%
曹晓黎	核心骨干	450	11.06%	0.58%
倪龙轶	核心骨干	290	7.13%	0.37%
李雨良	核心骨干	400	9.83%	0.51%
林日磊	核心骨干	100	2.46%	0.13%
合计		4,070	100.00%	5.21%

(6)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①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即行锁定,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解锁条件的前提下, 分三次分别按照 40%、30%、30%的比例解锁, 每次可解锁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为解锁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锁定期内,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进行转让、用于偿还债务, 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公司在解锁期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 公司将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锁条件的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 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 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 2013 年-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为基数, 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 或 2) 以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 公司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10%; 或 3) 以 2013 年—2015 年 3 年市值平均值为基数, 公司 2016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 3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 2013 年-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为基数, 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 130%; 或 2) 以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 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30%或 3) 以 2013 年—2015 年 3 年市值平均值为基数, 公司 2017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 5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 2013 年-2015 年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为基数,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 160%; 或 2) 以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 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50%; 或 3) 以 2013 年—2015 年 3 年市值平均值为基数, 公司 2018 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 80%。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等行为, 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市值”为当年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一个交易日该项指标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市值”的“增长率”是指考核年度该项指标与基数相比的增长率。公司年度平均市值以当年各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时市值(即收盘价 $\times$ 总股本)的平均数作为计算基础; 但若公司于考核年度内发生增发新股、配股、可转债转股情形的, 在计算总市值时, 因上述情形产生的新增市值不计算在内。公司 2013 年—2015 年 3 年市值平均值为 724,064.20 万元。

解锁期内, 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这部分标的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③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在解锁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时, 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各解锁期内, 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导致不能解锁或部分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16 年 5 月 23 日，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成都吉乾研发、四三九九在 4399 手机游戏网(网址：<http://a.4399.cn>)运营的《新斗罗大陆神界篇》游戏侵犯其作品改编权，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要求成都吉乾和四三九九立即停止《新斗罗大陆神界篇》游戏的宣传推广；(2)要求成都吉乾和四三九九立即停止《新斗罗大陆神界篇》游戏的运营；(3)要求成都吉乾和四三九九在 4399 手机游戏网首页(网址：<http://a.4399.cn>)顶部通栏位置刊登声明不少于 30 日以消除影响；(4)要求成都吉乾和四三九九共同赔偿原告因侵权所致经济损失 2,000 万元；(5)要求成都吉乾和四三九九共同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所付出的合理费用 5.25 万元；(6)要求成都吉乾和四三九九承担本案的诉讼及其他费用。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被告成都吉乾就管辖权提出异议，主张上述案件移送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6 年 9 月 8 日，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3 民初 36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成都吉乾对上述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阶段。

根据该案件主办律师的观点：(1)成都吉乾胜诉的可能性较大；(2)若成都吉乾败诉，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赔偿的金额很可能在 50 万元以下。

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具备较大不确定性，我们作为或有事项予以披露。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解锁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5.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9.25 元/股，解锁后，公司总股数增加 195.00 万股，由 824,904,768.00 元增加至 826,854,768.00 元，上述股本实收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验证。

(2)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近日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5 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的 6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行权的 129.5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 2015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 6.24 元加年化 9% 的利息，2015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 4.38 元加年化 9% 的利息。相应的，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由 826,854,768 元减至 820,589,768 元。

(3)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接到股东中驰惠程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中驰惠程作为出质人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数 12,063,200 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解除质押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699%，用途为自身资金需求。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共计 82,230,955 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450%。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525,930.01	60,124,89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0,445.82	7,790,921.9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0,921.40	41,183,900.9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6,819,54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79,994.55	-148,454.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2,755,009.25	108,951,259.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340,699.84	13,019,942.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414,309.42	95,931,317.0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145,728.87	891,781.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6,560,038.29	95,039,535.4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3.54%	0.19	0.19
	2015 年度	12.0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10.49%	0.15	0.15
	2015 年度	4.14%	0.07	0.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
分所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30日

11

李刚华

男

1979-05-0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421003197905022651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0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4月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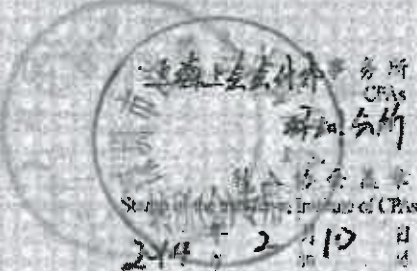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刘冬明

男

1977-12-14

深圳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6242777121439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4403004010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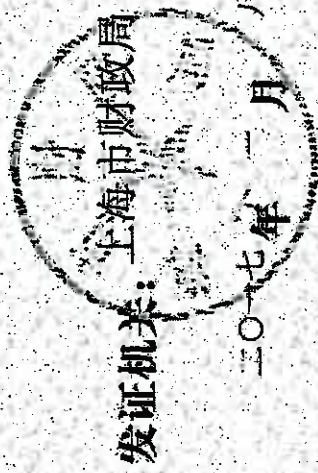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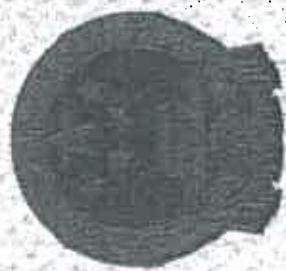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3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张晚荣

办公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32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12130063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2016年2月13日